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开州区地方财政柑橘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柑橘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包括春橙、W. 默科特、沃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柑橘在理赔采价期间的平均收购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收购价格根据理赔采价期间内政府相关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收购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具体价格数据发布部门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春橙保险目标价格为 5 元/公斤、W. 默科特保险目标价格为 6 元/公斤、沃柑保险目标价格为 10 元/公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的保险柑橘；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柑橘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柑橘开花坐果前起，至保险柑橘开始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八条 理赔采价期间根据保险柑橘的集中上市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柑橘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柑橘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柑橘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等资料。如因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约定目标产量（公斤/亩）×不同品种柑橘不同价差对应每公斤赔偿金额（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柑橘的每亩约定目标产量为 2000 公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按照上述赔偿公式计算出的赔偿金额超过保险金额的，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不同品种柑橘不同价差对应每公斤赔偿金额表

春橙		W. 默科特		沃柑	
价差范围（X） （元/公斤）	每公斤赔偿 金额 （元/公斤）	价差范围（X） （元/公斤）	每公斤赔偿 金额 （元/公斤）	价差范围（X） （元/公斤）	每公斤赔偿 金额 （元/公斤）
（0， 3]	$X \times 1.80\%$	（0， 4]	$X \times 1.80\%$	（0， 6]	$X \times 0.90\%$
（3， 3.4]	$0.054 + (X-3) \times 6\%$	（4， 4.6]	$0.072 + (X-4) \times 7\%$	（6， 7.2]	$0.054 + (X-6) \times 10\%$
（3.4， 3.9]	$0.078 + (X-3.4) \times 16\%$	（4.6， 5.1]	$0.114 + (X-4.6) \times 34\%$	（7.2， 8]	$0.174 + (X-7.2) \times 30\%$
（3.9， 4.5]	$0.158 + (X-3.9) \times 60\%$	（5.1， 5.5]	$0.284 + (X-5.1) \times 60\%$	（8， 8.8]	$0.414 + (X-8) \times 50\%$

(4.5, 5]	$0.518 + (X - 4.5) \times 100\%$	(5.5, 6]	$0.524 + (X - 5.5) \times 100\%$	(8.8, 10]	$0.814 + (X - 8.8) \times 100\%$

注：价差=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平均收购价格（元/公斤）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